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第十三次（五／一三至一四）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文裕明議員（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崇業議員，MH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葛兆源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羅嘉團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莫瑞洪先生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任邦先生

荃灣及葵青區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劉鴻昌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沈蕾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金霖議員，MH，JP

陳耀星議員，SBS，JP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會稍後提交就診證明文件。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37(1)及 51(1)條的規定批准其缺席申請。此外，林發耿議員及陳耀星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會後按：林婉濱議員已在會後提交醫生證明書。）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委員只可在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和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八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6. 副主席報告，截至一月十日止，共有 11 項青少年活動、七項教育活動、兩項社區會堂活動及一項婦女活動順利舉行。小組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在荃灣區議會正門向市民派發揮春及利是封。此外，小組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處合辦的“「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荃灣區倡廉活動 2013/2014”嘉許禮，已於一月十一日在荃新天地二期舉行。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B) 長者及復康工作小組

7. 陳振中議員報告，截至一月十日止，共有五項長者活動及七項復康活動順利舉行。小組與明愛荃樂軒合辦的“荃樂身心靈”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順利舉行。此外，小組與荃灣區長者福利會合辦的“錦繡名劇賀新春”將於二月十日舉行。

V 第 4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資料文件

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社會第 21/13-14 號文件）。
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VI 會議結束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